

抄

便箋

發文人：高級教育主任(家校合作及家長教育)1
檔號：(GP015) in EDB 1261-2005-8055-9095-00070-0001-P001
電話：3698 4376
傳真：2710 9970
日期：2025 年 11 月 21 日

受文人：觀塘官立小學校長
檔號：
電話：
傳真：
日期：

2025/26 學年家庭與學校合作活動計劃資助

多謝貴校申請家庭與學校合作活動計劃資助。有關申請結果現臚列如下：

	<u>資助類別</u>		<u>批核金額</u>
第一類別	家教會成立津貼	\$	0
	家教會經常津貼	\$	6044
第二類別	家校合作活動津貼 (活動一)	\$	10000
	家校合作活動津貼 (活動二)	\$	10000
第三類別	合辦家校合作活動計劃津貼	\$	0
		總額：\$	26044

2. 使用上述資助時，請貴校注意以下事項：

- (i) 按照教育局通函第 65/2025 號《家庭與學校合作及家長教育》的附件內所述，所有學校均須負責監管受本計劃資助舉辦的活動。所有的活動報告、評估報告、財務紀錄、單據正本及相關文件，須存檔以作會計及審核之用。家校合作活動評估報告(須夾附活動評估數據及分析文件)須於二零二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或以前遞交。學校可選擇登入「家庭與學校合作活動計劃資助電子申請系統」(<https://hscg.chsc.hk/tc>)遞交電子評估報告及附件；或將填妥的評估報告及附件寄回教育局家校合作及家長教育組〔地址：九龍九龍塘沙福道 19 號教育局九龍塘教育服務中心西座二樓 W215 室〕。該報告表格可於家庭與學校合作事宜委員會(下稱家委會)網頁(<https://www.chsc.hk/grants/chi>)下載。如學校未能按上述限期遞交評估報告及附件，教育局可要求學校把已發放的津貼款項全數退還政府。
- (ii) 學校須另設獨立分類帳，以分別記錄這三類別資助的所有收支。
- (iii) 學校不可將這三類別資助的撥款調往其他帳項。家長教師會(下稱家教會)可以因應情況把第一類別資助的餘款保留備用，而第二及第三類別資助的餘款必須退還。官立學校須自行把第二及第三類別資助下每項活動的餘款，以劃線支票退回教育局家校合作及家長教育組，支票抬頭請寫上「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」。
- (iv) 當出現不敷之數時，官立學校可運用「擴大的科目及課程整筆津貼」的盈餘填補。
- (v) 有關招標及採購程序，請留意 / 參考教育局通告及廉政公署的指引。

- 教育局內部通告第 2/2019 號《Procedures for Procurement of Stores》
<https://portal.edb.gov.hk/sites/Circular/EDBIC/EDBIC19002E.pdf>
- 教育局內部通告第 3/2019 號《Quotation Procedures for Procurement of Services and Revenue Contracts》
<https://portal.edb.gov.hk/sites/Circular/EDBIC/EDBIC19003E.pdf>

